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叶人社〔2024〕106号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经局党组同意，现将《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叶政〔2020〕1号）要求，构建新型信用体系监管机制，进一步优化增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市场监管效能，经研究决定，制定本抽查工作计划。

一、抽查时间及对象

（一）抽查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二）抽查对象

县本级监管的劳务派遣单位、建筑工地等各类监管对象

二、抽查事项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2. 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3.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4.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5.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抽查计划及方式方法

（一）抽查方式

按照“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要求，依托抽查检查工作平台，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

（二）抽查比例

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为 5%，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为 10%，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事项按低风险企业 1%、中风险企业 3%、中高风险企业 10%、高风险企业 20%比例抽取。

（三）抽查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人员务必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意识、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避免重复执法、随意执法；要按照任务规定时限完成实地检查任务，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进行公示。

四、抽查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及时开展整改回访，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抽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属于其他部

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同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动系统性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建设；最后，要逐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有关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机制。

- 附件：1.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登记表
2.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登记表
3.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检查登记表
4.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检查登记表
5.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登记表
6. 叶县人社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监管统计表

附件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登记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叶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 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			
	2. 用人单位集体合同、工资协商、禁止 使用童工及女工保护等落实情况			
	3. 对外劳务输出工作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选项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
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合格；10. 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登记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叶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			
	2. 实名制管理情况检查			
	3. 工资按月发放情况检查			
	4. 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使用 情况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合格；10. 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检查登记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叶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 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			
	2. 是否具备相应条件；			
	3.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			
	4. 依法开展劳务派遣情况；			
	5. 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合格；10. 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
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
检查登记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叶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 工作时间执行情况;			
	2. 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3. 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			
	4. 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合格；10. 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叶县人社局“双随机、一公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叶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 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			
	2.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			
	4.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遵守情况；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			
	6.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情况；			
	7.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合格；10. 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叶县人社局 2024 年 “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监管统计表

年 月 日

位	查事项名称	查户数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发现问题	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格	合格	令整改	案查处	告许可部门	送司法机关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检查人员签名: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0 日印